

法制变革年代的诉讼话语与知识变迁

——从民国时期的诉讼指导用书切入*

尤陈俊

摘要: 18 世纪中叶以来为官方所禁的讼师秘本, 在民国初期又重新被不少书局刊刻与销售, 但是到 1920 年代以后, 它们曾经一度恢复的市场, 又为另一类新式诉讼指导用书所取代。这两类诉讼指导用书均是以传授撰状技巧、提供状式范本为主要内容, 其间的最大区别在于, 新式诉讼指导用书明确以法律适用为争点, 强调据法争讼, 而旧式讼师秘本则倾向于运用冤抑控诉的策略, 注重以情动人。民国时期出版的诉讼指导用书所展示的示范性诉讼话语之微妙转变 (道德话语衰落与法律话语兴起), 同时在另一层面上反映了其时发生在司法场域中的知识转型。而这一切, 都源自于近代法律教育所传播的专业知识, 逐渐落实到司法场域参与人身上所引发的效应。透过这些看似细微的诉讼话语变迁, 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重新审视 1920 年代以后中国司法所经历的艰难但深刻的现代转型。

关键词: 诉讼指导用书; 讼师秘本; 诉讼话语; 知识变迁; 司法的现代转型

由寓沪的英国商人安纳斯脱·美查 (Ernest Major) 于 1872 年创办的《申报》在其初创之时, 就极为注重广告业务的开拓, 此后更是获得急速的发展^[1]。《申报》予以刊登的广告五花八门, 其中也不乏法律书籍的相关销售信息。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 甚至直到民国年间, 在每期《申报》首版的右上角, 经常印有诸如“新印各类书籍发售”之类的广告, 其中涉及法律内容的有《刑案汇览》《钦定六部处分则例》等, 而在其他各版的广告中, 还可以经常看到《新刑律集解》《大理院解释类编》《诉讼要览》等法律书籍的销售信息。

专门传授诉状撰写技巧的一类法律书籍也在其列。这类以传授撰状技巧、提供状式范本为主要内容, 且多以“诉状汇编”之类书名行世的法律书籍, 我称之为诉讼指导用书。民国年间, 时人目睹此类诉讼指导用书的销售广告之后, 曾写道:

“阅《申》《新》两报广告栏中, 有民刊诉状笔法目录, 不禁慨叹久之。此种书籍, 非惟无益诉讼之人, 抑且足以使诉讼者, 扑朔迷离, 如堕云里雾里, 不知所从。更足使诉讼者, 泯灭天良, 健讼不肯休止, 于世道人心, 大有妨害。……余虽未见其书, 然核阅目录, 则编辑是书者之心, 可以诛矣。……是则此种书籍, 实违背社会善良风俗, 导引人民入于歧途, 其罪尤甚于贩卖猥亵之书画物品。呜呼, 此真著作界之羞, 法学界之耻。”^[2]

作者简介: 尤陈俊,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兼职副研究员。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先后得到张群、李贵连、李启成、侯猛、邓建鹏、艾佳慧、陈柏峰、黄宗智等师友的资料帮助和修改建议, 谨此致谢, 当然, 文中所有可能的失误, 均由我个人承担。

有意思的是,上述充满痛斥之情的文字,却与其时另一种论调所宣称的,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在当时出版的一部诉讼指导用书中,其编者写道:“初学法政者,手此一编,得所依附,知所规矩,倘以法界不可或少之要籍也。”^[3]而在另外一部诉讼指导用书中,一位序作者则直接称赞“其裨益社会,良匪浅鲜”^[4]。

这些民国时期流传于书市坊间的诉讼指导用书,究竟是怎样的一类读物,以至于时人会对之褒贬不一?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学界对此甚少予以关注,更遑论予以充分利用。除了就这类资料进行初步的整理与评介外,本文更为重要的用意还在于,通过辨析新旧诉讼指导用书所体现的示范性诉讼话语之类型嬗变,发掘新式诉讼话语所由生成的历史情境与社会空间,并将之与“中国司法的现代转型”的一般论域相勾连,最终透过数十年前的历史光照获致可能的现实启示。

一、民国时期诉讼指导用书的刊行概况

以传授撰状技巧为内容的专门书籍,至少从宋代开始就已较为广泛地存在于民间。在成书于11世纪的《梦溪笔谈》中,就有一段文字明确记载道,在江西民间,当时曾流传着一本名为《邓思贤》的书籍,专门讲述打官司的技巧,并且“村校往往以授生徒”。^①但是关于《邓思贤》一书的刊刻印行详情如何,由于史料的阙如,我们至今知之甚少。依据夫马进的研究,从已知的编辑出版时间来看,刊行年代最早的讼师秘本,当属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序刊本《新锲萧曹遗笔》四卷,并且,“自从明末出现《萧曹遗笔》以后,300多年间,成为决定着社会最基层用于诉讼的模式”^②。事实上,《萧曹遗笔》在民间的刊刻流传,虽然自清代乾隆朝初期以来,由于遭到官府查禁而有所沉寂,^③但延至民国初期,却又重新盛行,当时的众多书局纷纷将之校正重印,行销各地。有意思的是,明清以来流传民间的讼师秘本,仅目前所知就有数十种之多,^④而民国初期被重印出版的,据我眼力所及,却只有《萧曹遗笔》、《惊天雷》、《两便刀》三种而已。

其中,民国初期由不同书局重刊的《萧曹遗笔》,通常在封面的右上角镌有“洗冤便览”四字,有时还在左下角写上重刊题字者的籍贯姓名,例如,上海富华图书馆与文华山房1915年的版本皆是如此。细查各书,则可以发现,尽管《重刊《萧曹遗笔》序》中的落款不一,例如校经山房本落款为庆云主人,而广益书局本则署名为识时子,但其全书内容则均是由豫人闲闲子订注、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序刊本《新刻校正音释词家便览萧曹遗笔》改版而来。至于《惊天雷》乾隆七年颁布例文对各种讼师秘本严加查禁时,曾明确列举了四种讼师秘本的名称,该书就已名列其中。^⑤此书于明清时期流传的版本,通常称

① 《梦溪笔谈》卷二十五“杂志二”载:“世传江西人好讼,有一书名《邓思贤》,皆讼牒法也。其始则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则欺诬以取之;欺诬不可得,则求其罪以劫之。邓思贤,人名也,人传其术,遂以之名书。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参见[宋]沈括原著、李文泽、吴洪泽译:《文白对照梦溪笔谈全译》,巴蜀书社1996年版,第339页。最近的一份研究也提及,早在南宋末年,诉状范本就已相当流行,以教唆词状为“健讼家传之学”与“积习相传之业”的珥笔健讼者,据说都有此类的家传秘本,以至于官府有时可以分辨出所收投状中有“雷同古本”者在,参见刘馨珺:《镜鉴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302-303页。

② 竹林浪叟辑:《新锲萧曹遗笔》,四卷,万历二十三年序刊本,现藏日本蓬左文库、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与北京图书馆。参见[日]夫马进:《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载[日]寺田浩明主编、郑钦译:《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四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63、467、490页。

③ 在另一篇文章中,我曾专门分析过从明至清,讼学知识(包括《萧曹遗笔》在内的讼师秘本是其重要载体)在民间的书面流传途径为何相对有所缩小的社会背景,参见尤陈俊:《明清日用类书中的法律知识变迁》,载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37-144页。

④ 关于讼师秘本种类、版本的较全面介绍,参见[日]夫马进:《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载前揭《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四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第462-466页。该文罗列了37种不同时期的讼师秘本及其现藏信息。

⑤ 乾隆七年颁布的相关例文如下:“坊肆所刊讼师秘本,如《惊天雷》《相角》《法家新书》《刑台秦镜》等一切讼讼之书,尽行查禁销毁,不许售卖。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词小说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将旧书复行印刻及贩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者,杖一百。藏匿旧板不行销毁,减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书,照违制律治罪。其该管失察各官,分别准数交部议处。”参见薛允升著、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台湾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4册,第1021页。

为《新刻法笔惊天雷》,存世较多,民国初期重刊的八卷本《惊天雷》均是由此而来。而《两便刀》则共分四卷,又名《新刻法家两造雪案鸣冤律》卷一镌有“管子子注释”的字样。

就我近年搜集所得的版本而言,尽管早在清末宣统元年(1909),上海校经山房和上海书局就已分别刊行《校正惊天雷、两便刀、萧曹遗笔三种合刻》和《惊天雷、萧曹遗笔合刻》,但此类旧式讼师秘本被更为广泛地重新刊行,则要直至民国之后,尤其是到1915年前后。仅在1915年里,就至少有包括上海铸记书局、上海文华山房、上海广益书局、上海锦章图书局、上海富华图书馆和江西点石垒书局在内的多家书局,重新刊行了前述三种旧式讼师秘本中的某几种或全部。并且,其中一些书局还曾先后多次予以刊刻销售,例如,仅《萧曹遗笔》一书,上海广益书局在1915年中就至少曾两度刊行。在我个人收藏的版本中,刊行时间最晚的,是章福记书局和上海锦章图书局在1919年各自推出的《惊天雷》《两便刀》及《萧曹遗笔》。

民国时期重刊的此三种讼师秘本,较之此前的同类刊印品,一个特点在于其印刷质量与文字校对均大为改观,因而在质地上显得更为精良。此时由各大书局刊行的讼师秘本,均不约而同地强调已予重新校正,甚至还有在书中直接注明校正者的籍贯与姓名。例如,上海富华图书馆1915年仲春予以重刊之时,在《惊天雷》一书封面背页就曾明确写明,此次重刊的校正者为南昌谢少卿和吴下朱芝轩。另一个特点则在于,民国初期的这些讼师秘本,尽管多由上海的各大书局予以重刊,但其流传范围并不仅限于上海一地,而是通过各大书局的广阔销售网络行销全国各地。上海富华图书馆1915年仲春刊行的《惊天雷》《萧曹遗笔》与《两便刀》在署有“版权所有”的扉页中,除注明其发行所为上海富华图书馆、江西点石垒书局之外,还称其分发所为各省大书局。^①因此,借助于上海各书局的广泛销售网络,在民国初期,这些讼师秘本曾得到较为广泛的流传。

值得注意的是,《萧曹遗笔》《惊天雷》与《两便刀》这些早在明清时期就已行世的讼师秘本,尽管在民国初期重新得到较为广泛的刊刻印行,但迟至1920年代之后,就已经开始淡出书市,乃至不复再现。在此后的20多年间,一类新式诉讼指导用书在坊间大量涌现,并迅速取代了旧式讼师秘本的市场,且急剧扩展。

从笔者近年来的搜集所得来看,在1920年至1947年之间,各大书局出版各类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中,仅是明确收录有诉状范本的(而尚不包括仅是讲述理论技法的),就至少有42种之多。其中,时间较早的为上海崇文书局1920年4月出版发行的《诉讼须知》(陈天民著),较晚的为上海春明书店1947年1月版的《民众法律顾问》(吴瑞书编著)。除此之外,还有《(全国律师杰作)民刑诉状大全》《全国律师名案汇览》《民刑案件诉状笔法百篇》《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民刑诉讼诉状大成》《全国律师杰作民刑诉状大观》《最新诉讼用纸程式全书:国民诉状指南》《诉讼程式全书(律师手编民刑状稿)》《海上名律师新诉状汇编》《民刑撰状指导》《(律师状稿·撰状精华)民刑诉讼公文程式全书》《国民政府诉讼程序状式大全》《民刑诉讼撰状方法》《名律师诉状百法》《新诉状汇编》《活用民事诉状》等,其中绝大多数初版、再版于1920年至1940年之间。并且,不少新式诉讼指导用书系出自同一编纂者之手,如周东白、凌善清、董坚志、施沛生、吴瑞书、周青萍、平衡等人,就曾先后编辑过多部新式诉讼指导用书。

这些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中的绝大部分内容,乃是汇集新时期的各式状式而成。如1923年5月出版的《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在其“凡例”中就明确表明,“本书征求全国律师稿件,两经寒暑,始得成帙。爰依甲乙编次十集,都共一百余万言,先行出版。以资法律家及诉讼当事人之参考。”^{[4](P1)}该书不仅收有起诉状、辩诉状、声请状、控诉状、声明状等不同种类的诉讼文书,甚至还包括判决文书在内,因

^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该书明确注明了其价格为“每部四册价洋四角”。这一点,在目前所见于民国时期刊刻的旧式讼师秘本中比较少见。

此,几乎是一个完整案件的所有主要诉讼文书都被收集齐全。除提供诉讼文书范本之外,此时出版的一些新式诉讼指导用书,还以专门的篇幅讲述撰写诉讼文书的方法及注意事项,1934年出版的《民刑诉讼撰状方法》即属其例。

这些自1920年代以来大量出现的新式诉讼指导用书,其售价多在大洋1元到4元之间,有时甚至还有低至六折的优惠。例如,上海大东书局1925年4月第8版的《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精装2册定价为大洋4元,平装10册定价为大洋3元4角,而1929年出版的《海上名律师新诉状汇编》全书3册定价为1元5角,但有特价六折,因此每部只收大洋9角。而就其出版者而言,依然主要集中于上海一地,但其行销网络较之先前更为广泛,几乎遍及全国各地。与先前刊印旧式讼师秘本的书局相比,这一时期出版新式诉讼指导用书的各大书局,其销售渠道更为通畅。1923年5月出版的《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由位于上海的大东书局总发行,仅其分发行所就有五处之多,遍及广州、汉口、北京、奉天、长沙等主要城市,“出版以来,销数达一万余部”,到1925年4月就已出至第八版。^①另一部出版于1932年5月的《(律师状稿·撰状精华)民刑诉讼公程式全书》,其发行者为民声书局,此外还有大一统书局、铸记书局、鸿文书局、中西书局等批发行所,除由上海文光书局总经销外,还由外埠各大书局分售^[5]。而出版《民刑诉讼撰状方法》与《活用民事诉状》两书的会文堂新记书局,除在上海设有总发行所外,还在北平琉璃厂、汉口交通路、长沙南阳街、广州永汉北路设有分发行所^{[6][7]}。此类书籍的发行范围之广,由此可见一斑。

民国时期此类新式诉讼指导用书的广泛销售,还得益于当时各地报刊广告的宣传影响。除前面提及的《申报》、《新民晚报》外,尚有其他报刊刊登过此类销售广告。例如《广州民国日报》在其创刊之始,就刊登了《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的“预约简章”,宣称“本书系全国律师及法官脑力心血所构成之结晶……即属公民每人一编,增进法律知识,是以养成法治国民之资格”。^②

二、两类示范性诉讼话语的兴衰更替

1932年出版的《民刑诉讼公程式全书》收录了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种诉状,在“编例”中声称:“本书各种诉讼程式,条理明晰,均以法律为争点,与前清舞文弄墨之禀单相异。”^[5]这番近乎自我定位的叙述,其实已经约略点明了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与《箫曹遗笔》之类的旧式讼师秘本之间的不同。这两类诉讼指导用书的最大差别,在我看来,体现在各自习用的诉讼话语之不同:新式诉讼指导用书明确以法律为争点,强调据法争讼;而旧式讼师秘本则倾向于运用冤抑控诉的策略,注重以情动人。这一特点,在民事讼争案件中体现得尤其突出,本文的论述也将集中于此。

(一)冤抑控诉:旧式讼师秘本所见的道德话语

寺田浩明的研究曾指出,就明清时期的诉讼而言,“在诉状描绘自己与对方关系的行文中可以看到一种不可思议地相互雷同的结构,……告状者总显得是可怜无告的弱者,被告则是毫无忌惮横行霸道的无法之徒”,因此,“所谓打官司的过程,就当事人而言就成了使用各种方法从不同的侧面展示对方欺压的横暴和自己不堪凌辱的惨状。”^{[8](P.216-217)}明清时期流传的各类讼师秘本所传授的,正是这样一种撰状技巧,其中尤以“硃语”、“珥语”的广泛使用最具代表性。

① 依据该书版权页所载的信息,可知其总发行者为位于上海北西藏路南公益里的大东书局,五处分发行所分别位于广州双门底、汉口四官殿、北京杨梅竹斜街、奉天鼓楼北、长沙南阳街,参见凌善清编辑:《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癸编,上海大东书局1923年初版。该书书后所附的一则自我推销的广告,在述及其畅销原因时,特地强调此书的特点在于“也作小说读”,称“此书于法律上所关固大,而酒后茶余用作消遣,则又完全当作小说笔记读也。……岂仅能为律师撰状作参考、当事人诉讼作指南而已乎?”这番王婆卖瓜式的噱头,不禁让人回想起早期的公案小说与旧式讼师秘本之类的诉讼指导用书间存在的内容同构。

② “《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发售预约”,载《广州民国日报》1923-08-01,转引自张靖瑶:《广州革命政府时期民众生活的新元素——从1923到1926年〈广州民国日报〉广告来考察》,载《岭南文史》2006年第4期。

依据夫马进的说法,“所谓硃语,就是诉讼文书标题的惯用句以及对对方的蔑称,还有文书结尾时的套话”,而“所谓珥语,也就是有效攻击对方的语言”^{[9](P.475)}。这两类文字,在明清时期流传的所有讼师秘本中几乎均有收录。其中,硃语多系四字,间见两字,偶有六字,分门别类,讼师秘本中一般都列举甚详。例如在明代讼师秘本《鼎镬金陵原板按律便民折狱奇编》中,^①仅卷1上层所载的“各色硃语”,就有“唆陷”、“拨冤”、“飞冤黑陷”、“仇唆诬陷”、“叩天甦民”等17类200余条,此外还在卷1卷2上层载有“续句便要”与“分条珥语”等同类文字。^②就这一点而言,民国初期重刊出版的《萧曹遗笔》《惊天雷》与《两便刀》等旧式讼师秘本也不例外,以至时人对此印象甚深。在1925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鲁迅曾不经意地写道:“最简单的打官司教科书《萧曹遗笔》里就有着不少惯用的恶谥,现在抄一点在这里,省得自己做文章——亲戚类:孽亲、泉亲、兽亲、鳄亲、虎亲、歪亲;长类:鳄伯、虎伯(叔同)、孽兄、毒兄、虎兄;卑幼类:悖男、恶侄、孽侄、悖孙、虎孙、泉甥、孽甥、悖妾、泼媳、泉弟、恶婿、凶奴”。^③这种极具刺激性的文字,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采取了一种道德抹黑的控诉策略。通过冠之以“泉”、“恶”、“毒”、“悖”、“凶”一类的形容词,诉状作者们制作出一个个道德败坏、伦纪尽丧的对方形象。

为了防止“枝词蔓语,反滋缠绕”的情形,明清时期的官府通常都对诉讼用纸上的书写字数作出限制,一旦超出,官府甚至就可以因此不予受理。^④唐泽靖彦对四川巴县档案的研究发现,在19世纪,诉讼用纸中留做写状之用的格子,甚至还呈现出逐渐减少的趋向,例如,在1802年尚留有312个格子(纵24,横13),而到了1870年以后则只剩下200个格子(纵25,横8)^{[10](P.308)}。也正因为如此,明清时期的诉状作者,常常不得受制于诉讼用纸字数书写的实际规定,故而与今天的诉状相比,明清时期状纸上的文字篇幅往往相对简短。但有意思的是,在这本已十分有限的文字空间中,案情事实叙述这一至为重要的部分,却常常是以暗示对方道德败坏并欺人太甚,以及己方忍无可忍后才向官府乞怜公断的对比形式,予以煽情体现,并且不必仅限于本案本事,还可以就对方的素来行径做出抨击;而另一方面,据以主张“权利”的具体律例条文则在诉状书写中付之阙如,至少在民事讼案中普遍如此。寺田浩明曾提示说,“告状者只要能够说明自己如何有理对方如何不是,连日常生活态度或个人习惯等都可以全盘端出”,因此,“援用的根据以及涉及的事情在范围上的无限限制性正是这种告状的特征。”^{[8](P.214-215)}关于这一点,在民国初期重刊的旧式讼师秘本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现从《两便刀》中所收录的诉讼文书范本中撷拾告词一则以明之:

恩怜逆命事。兄属嫡生,身系支出,父存分产,品作三股,先抽一股许长,二股均分,外有百金,祭田互相管业。父死未冷,岂兄顿萌祸心,狼吞虎噬,强占祭田,独霸堂屋,逐身外栖,零丁母子,情惨昏天,控冤上告^[11]。

从字面上来看,这起纠纷所涉及的,乃是嫡庶之间遗产分配的问题。对于此一情形,《大清律例》中

① 乐天子编次:《鼎镬金陵原板按律便民折狱奇编》,卷1、卷2上层,明末翠云轩刊本,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本,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缩微胶卷。

② 关于硃语、珥语在明清讼师秘本中收录情况的介绍,可参见邓建鹏:《讼师秘本与清代诉状的风格——以“黄岩诉讼档案”为考察中心》,载《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尤陈俊:《明清日常生活中的讼学传播:以讼师秘本与日用类书为中心的考察》,载《法学》2007年第3期。

③ 参见鲁迅:《华盖集·补白》,载《鲁迅全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0页。惟须说明的是,就我所见,民国初期重刊的各版本《萧曹遗笔》均未按“亲戚”、“卑幼”等分类来单独专列攻击对方的蔑称,而是分散在该书收录的各诉状范本之中,在这一点上,或许是因为《新镬萧曹遗笔》与作为民国时期各种《萧曹遗笔》之母本的《新刻校正音释词家便览萧曹遗笔》有所区别,鲁迅所说的可能是前者。

④ 据清人黄六鸿在《福惠全书》中所言,“或代书不限定字格,枝词蔓语,反滋缠绕,故状刊格眼三行,以一百四十四字为率”,参见黄六鸿:《刑名部·立状式》,《福惠全书》卷11,乾隆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收入《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27页。近年发现的黄岩诉讼档案,也于“状式条例”中明确写道“呈词过三百字者,不准”的字样,并且强调“不遵状式并双行书写……不准”,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36页。附带说一句,“双行书写”的禁止性规定,其实也未必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被完全遵循,就我所见,四川巴县档案中就有部分“双行书写”但仍在官府获准的状纸,只不过为数甚少而已。

明确规定：“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①但在这一告词中，却完全没有明确援引这一关键性例文作为主张己方“权利”的依据，而只是以一种道德控诉的笔法来宣泄冤抑之情。也正是因为如此，寺田浩明在赞同滋贺秀三的看法后认为：“清代的状子与近代民事诉讼中的起诉文书不同，并不是根据法律主张自己的权利和请求得到保护的书面。”^{[8](P. 214)}与权利诉讼所体现的思维截然不同，这是一种“冤抑诉讼”（或称非权利诉讼）的逻辑。^②这种话语实践所借助的，毋宁是在诉状书写上侧重于情感渲染的“可怜的原告诉 → 可恶的被告”叙述模式。

（二）据法争讼：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中的法律话语

这种并不直接诉诸法律依据，而是着力于道德控诉的诉讼话语风格，甚至在民国中后期的诉讼指导用书中还时有可见。1932年出版的《民刑诉讼公程式全书》号称是“军政商学农工各界一律适用”，在“最新民刑诉状精华”部分中收录了大量的诉讼文书范本，兹举一例：

为恃强霸占，图吞遗产，请求严究事。窃族叔子方，将从前嗣父所托代为管理田产，悉行霸占，意图侵占，民几次理劝，请其交出，渠竟恃蛮倚势，强行霸占，查遗产为继承人应得之权利，何可倚势霸占，应请钧院迅传该被告甄方到案勒令交出，由民管业，以儆刁狡，而保权利。实为戴德之至，谨呈^{[5](P. 63)}。

这则诉状的书写风格，与明清时期旧式诉状颇有相似之处，诸如“恃强霸占”、“恃蛮倚势”、“倚势霸占”之类的用语，明显属于藉道德控诉宣泄冤抑之情的技法。但与此同时，另一个变化更值得注意。明清时期讼师秘本传授的“翼虎”、“翅虎”等用于攻击对方的秽语，在这里为“被告”此单一用语所代替，并且，“应得之权利”、“保权利”之类的明确声称逐渐涌现，而这些在旧式诉状范本则几乎是无从一见。

上述同中有异的变化其实已然预示，在民国中后期，一种不同于以往那类主要依赖于冤抑控诉的新式诉讼话语正在逐渐兴起。从总体上看，在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中收录的诉状范本中，旧式讼师秘本中那些有着明显负面道德意味、因而被用以攻击对方的语词，诸如“仗”、“恃”、“挺”之类的用语，以及“翼虎”、“翅虎”等旧时称谓，在这一时期已不再像先前那样时常可见。^③新式诉状范本所强调的，更多的是以法律依据为重点，而不再将主要着力点放在冤抑控诉之上。换言之，直接诉诸法律条文的“据法争讼”风格，在此时逐渐成为主流。《活用民事诉状》中载有一则遗产纠纷的诉状活用材料：

窃先父×甲公生有原告一人，并领被告为养子，于逝世时预订遗嘱，定有分割遗产之方法。兹被告持以独揽大权，竟将遗嘱所规定者一笔抹煞，并不依照先父遗嘱分割，核其行为，已抵触法律。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载：“被继承人之遗嘱定有分割遗产之方法，或托他人代定者，从其所定。”是被告不遵照先父遗嘱上所定之方法分割遗产，实已侵害原告之继承权利。为此迫不获已，提起诉讼，状请钧院鉴核，迅传被告到案，将先父遗产，重行依照遗嘱所定方法分割，并令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以符法制而重权利^{[7](P. 519-520)}！

养子侵犯亲子的遗产继承权利，类似的案件若是发生在数百年前的明清时期，其诉状将是另外一番面貌。作为对照的一个例子是，在《箫曹遗笔》所载的诉状范本中，有一则与上述案情颇为类似，这是声称有权继承其叔产业的王文控告其叔养子王武霸占产业的诉状：

冒继乱宗事。叔死无子，序应文继，有恶胡武伊系养子，阴载册名，计人亲，霸占产业。

① “户律·卑幼私擅用财”附例，见薛允升：《读例存疑》胡星桥、邓又天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此案延之明律。

② 曾有学者就此指出，对于传统中国的诉讼而言，“我们可以从当事人的角度称之为冤抑诉讼，而从当事人的主张来看，亦可称之为非权利诉讼。”参见张守东：《伸冤与报仇——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公”、“义”与“正义”》，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7页。

③ 有学者考察了“恃”、“挺”两字在清代黄岩诉讼档案中的广泛使用，并简略地指出“与‘恃’、‘挺’相联结的某种条件或身份所组成的某一用语并不只是具有单纯的法律意义，其同时也具有道德上的意义（往往是负面的）。”参见邓建鹏：《清代民事起诉的方式——以黄岩诉讼档案为考察中心》，载中国法律史学会编：《中国文化与法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95—297页。

切思家神不享非类,故礼尚严,义男不许紊宗,明条有制。疏者踰戚,律礼两违,叩天正嗣恩庇,存亡上告^[1]。

对比新旧诉讼指导用书中的众多诉状范本后可以发现,上述《活用民事诉状》中的材料,其实仅仅只是体现此一新趋势的一个例子而已。在这一时期示范性的新式诉状中,其笔法已有了较大变化,最为突出的,乃是法律条文在诉状中逐渐被予以明确援引,诸如“查×法第×条载”、“据×法第×条”之类的表达,在新式诉讼文书范本中被越来越多地予以使用。例如《民刑诉讼撰状方法》在讲述呈诉注意事项之时,首先便强调要“查阅法条”^{[6](P.48)}。此时的一些新式诉讼指导用书(如《民刑诉讼撰状方法》《活用民事诉状》等),甚至全书都是依照其时现行法律的条文予以分类,按此编列,附录诉状范本于其下。正如郭卫在为《民刑诉讼撰状方法》所写的序言中所指出的,这类书籍的特色就在于,“系依照法条逐次列举实例,无论何事,只要觅得其条文,便有一现成之诉状,可资模仿。或只须添具原被告之姓名,余可悉数抄用。”^{[6](P.48)}此外还有一类新式诉讼指导用书,虽非采取附录诉状范本于法律条文之下的编辑体例,而是以法律问答形式编列,先由律师就各专题答复疑问,再附相应状词于其后,但同样是在状词中对法律条文予以明确援引。^①

除了放弃旧式硃语的使用、明确援引法律条文等变化之外,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中的状式范本另一个重要变化,还在于其篇幅有所扩展。前已叙及,明清时期的诉讼用纸中存在着书写字数的实际限制,而民国以来,这个数字的限制已被抛弃。民国司法部制造颁发的各式民刑诉状,在其状面背后所附的“注意事项”中,都明确写道:“状心纸幅如不敷用,得由具状人按照原尺寸自行备纸,增加一页或数页,但接缝处应由具状人签字,或盖章,或捺用指模。”^②从民国中后期的新式诉讼指导用书所收录的诉状范本来看,其主文往往是分本案事实、理由及请求之目的等不同部分而先后予以分述。由于新式诉讼指导用书往往强调撰状需遵循“笔法宜淡”、“辞意宜简”、“立言宜余”、“叙事宜实”、“引法宜活”、“辩论宜奇”、“论断宜决”和“证据宜专”的“八宜技法”^{[6](P.40-48)},因此,此时诉状的篇幅虽然有所扩展,但与明清时期“架词耸听”的作状技法相比,其遣词用字却已显得相对朴实。

三、法律教育、知识变迁与诉讼话语

道德话语衰落,法律话语兴起,民国中后期诉讼指导用书展示的这种示范性诉讼话语之微妙转变,在某种程度上,乃是近代法律教育所传播的专业知识,逐渐落实到司法行动者身上所引发的效应。正是附随近代法律教育而生的词状作者/读者之知识背景变迁,才使得新式诉讼话语在民国中后期崛起于其时的社会空间,并最终深刻影响到司法场域的运作。

宋代以降,官方的法律教育趋于势微,而延至清末民初,因应时局之变,法政教育趋于兴盛。一时间,法科留学之风潮渐生渐长,国内各新式法律学院纷纷涌现。

1904年,由时任日本法政大学校长的梅谦次郎和出使日本大臣杨枢最终促成的法政速成计划得以实行,在日本东京设立法政速成科,以为中国培养急需的法政人才。法政速成科教习和传授的科目,包括民法、商法、刑法、国际公法、宪法、行政法、监狱法、国际私法、裁判所构成法、民刑诉讼法、政治学、经

^① 参见黄希灏律师编纂:《现代新诉状》,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5年版。该书的编纂体例颇有特点,如“物权之让与”部分载,“问:不动产物权之取得,应为登记,若动产物权之取得,果如何乎?答:动产物权之取得,计有二者……问:今有人也以二十四史一部出售于甲,已买卖成交矣。其书约次日交付,乃当夜忽被窃,出卖者可依该条第三项之规定‘以对于第三人之返还请求权,让与于受让人,以代交付’乎?盖其标的物已被窃去,由第三人占有也。然如此,受让人未免大受损害,可否出而反对,要求实行交付乎?答:该条第三项所谓‘如其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者,乃指法律行为之占有而言。……其状词如左。为依法提起诉讼请予损害赔偿事。……钧院鉴核,迅传被告到案。限令将标的物交付,否则依法负损害赔偿之责。并判令负担本案件讼费,以保民权。谨状。”见该书(卷3)民事类(下)“物权之部”,第4-6页。

^② 司法部制:《民刑诉讼样本(计16种)》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济学、财政学和警察学,而其入学者则包括“清国在官者及候补官员”、“清国地方之士绅已二十岁之有志者”^{[12](P. 99-101)}。这些官员或士绅此时于日本所受的教育,显然已较大区别于他们早年接受的中国传统教育。而专教中国留学官绅的法政速成科,还仅仅只是清末法科留学的一个例子而已。实际上,清末赴日学习法政科的人数,据学者估计,就约有2511人之多^{[12](P. 107)}。另一方面,国内综合性学堂的法政教育此时也是潮头涌动,其中主要以北洋大学堂、上海南洋公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的法政(法律)科为代表^{[13](P. 64-73)}。这些综合性学堂所教授的课程,与前述日本的法政速成科类似,均属于近代西方法学体系下的教育。除此之外,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发展则是法政学堂在中国各地纷纷创立。在清政府1906年与1910年两次大的推动之下,“大大小小、公立与私立的法政学堂逐渐地遍布全国”,民国以后,虽经教育部着力整顿,但“法政学校与学生的数目都远高于同期其他科类的学生数目。也就是说,法政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中始终处于一枝独秀的地位”^{[12](P. 206, 202)}。王健指出,“近代法律教育在中国的出现,使一种不同于过去的法律概念、原则、制度与技术,开始在中国社会逐渐发生作用。”^{[12](P. 364)}这一关于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法政教育之成效的论断,甚是中允。就我们讨论的问题而言,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清末与民国时期的法政教育乃是一个渐次展开的过程,其成效自然因时而异。正因为如此,对于司法场域中的参与人而言,其知识变迁注定无法是一蹴而就,而这必然将导致由知识表达落实于司法运作过程之中形成的诉讼话语实践,也将呈现为长期甚至是艰辛的演变趋势。这一点,是我们理解为什么在新旧诉讼话语之间,所呈现的不是一种朝夕之间的迅速更替,而是犬牙交错式地缓慢嬗变的关键所在。

60多年前,蔡枢衡曾有言:“司法方面的使命之完成,必须具备可使使命完成之条件。此项条件不外制度、经费及人才三事。而经费可以随时筹措,且可因人而异其运用之事功。法制业已大备,问题端在运用者之是否得人。是故第一为人才问题,第二为人才问题,第三还为人才问题。”^①蔡氏强调的人才问题,正是新式司法能否切实展开的关键。

1906年《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核准颁行之后,曾规定实行大理院、京师高等审判厅、城内外地方审判厅、城谳局等四级审级。至1910年2月7日,清廷正式颁布《法院编制法》近代意义的司法体制基本建立。基于成事在人的考虑,此时对司法人员的素质也甚为注意。《法院编制法》第106条明确规定,推事及检察官应照《法官考试任用章程》经二次考试合格者,始准任用,并于第107条对考试法官之资格做了限制,规定“凡在法政法律学堂三年以上,领有毕业文凭者,得应第一次考试。其在京师法科大学毕业及在外国法政大学或法政专门学堂毕业,经学部考试,给予进士、举人出身者,以经第一次考试合格论”,其中第二项为第一项之例外^[14]。而民国初期的司法人员甄拔制度,实际上也是沿着这一基础进一步地予以发展^{[15](P. 73-94)}。由此可见,此时已经在制度上强调司法人员须受专门的新式法律(政)教育。

但是,纸面的制度规定,与实际的运作过程之间常常存在着巨大的裂缝。民国初期,法政人才紧缺,虽有法政教育应运而兴,但因期之速成而致其成效大打折扣。或长或短地接受过法政教育,虽然可以在形式上满足担任司法官的资格要求,但却无法保证必然会使其具备胜任新式司法的实际能力。这一点,民国初期的司法总长梁启超就已明确意识到。在1913年11月8日发布的司法部公告第17号中,他就特别强调“资格与人才究属二事,具有法官之资格者未必即胜法官之任”。^②而在民国前期,此时的大理院固然可以说云集了大批精通法律的新式法律人才,但在中、下层的司法机关中,司法人员受新式法律教育之洗礼时日尚浅。易言之,受到新式法律(政)教育的人才还远远谈不上占据主流的位置。正如学者曾指出的那样,其时“由于司法机构的急剧扩大,合格的新型法官微乎其微,结果是旧式封建的刀笔吏充斥在各级审判庭中,改良后的法庭仍是新瓶装旧酒。特别是兼理司法法庭聘用了清一色的旧司法

① 蔡枢衡:《民族解放与司法革命》,原刊于1942年10月18日《云南日报·星期论文》,见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页。

② 时任司法总长的梁启超发布的此一公告,当时主要是为推行《甄拔司法人员准则》(17条)张目,后者试图用资格审查与学识考验两种方式并举以拯其弊,参见《政府公报》第546号。

官吏”^[16]。这种状况,直到民国中后期才有所改观。因此,在民国前期,就这些接受民人呈状的司法人员而言,新式法律(政)教育对其知识结构之触动,实是不容乐观。

而另一方面,近代律师在中国的出现,也显得颇为仓促而艰难^{[17][18]}。律师制度的正式确定,则更是好事多磨。1912年9月16日由北洋政府颁布实施的《律师暂行章程》才正式确立了律师资格授予制度。其中第2条规定,充当律师之人,须是“依律师考试章程考试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试之资格者”。并在随后的第3条中,逐款罗列了参加律师考试的应试资格,如“在国立法政学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学校修法政之学三年以上得有毕业文凭者”、“在本国或外国专门学校修法律法政之学二年以上得有毕业文凭者”、“在本国或外国专门学校学习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文凭者”等。第4条则是关于所谓“有免试资格”者,也同样是接受过正式的法律或法政教育作为考量时的重要条件,只不过相对于前述应试资格中所规定的标准来说,后者要求更高而已(主要为受教育的年限更长),如“在外国大学或专门学校修法律之学三年以上得有毕业文凭者”、“在国立公立私立大学或专门学校修法律之学三年以上得有毕业文凭者”、“在外国专门学校学习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毕业文凭,并曾充推事、检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国立、公私立大学或专门学校充律师考试章程内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满一年者”等。^①不过,尽管在律师制度建立之初,就已明确将受过专门的法律(政)教育作为准入门槛,但正如学者所批评的,此时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极为宽滥,以非常模糊的规定片面强调学历教育,不仅使那些其实并未受到真正法学训练的旧式文人能够厕身其中,就连学疏品劣之辈也能凭借投机钻营进入律师行列,甚至于昔日的讼师,也利用此一不健全的制度,“变昔日秘密的行为为今日公开的职业”^{[19](P.41-43)[20](P.43-46)}。民国初期诸如此类的律师准入制度上的实际操作失控,甚至严重影响到当时起步未久的律师业之发展,因此,才有了后来北洋政府有鉴于此,为了保证律师质量,在1917年10月8日颁布的《律师考试令》中,明确规定“律师考试与司法官考试得合并行之”,试图采取提高考试条件的方法予以控制。

故而,就总体上而言,在1920年代之前的民国初期,无论是词状的读者,还是其作者,他们的知识结构中,大部分都基本上尚未深深渗入新式法律教育所培育的知识素养,因此,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共享着对道德叙事的深深耽溺,也自然就不足为奇。在这种情况下,《萧曹遗笔》之类的旧式讼师秘本,由于尚存在市场需求而得以重刊,以及道德叙事依旧成为其时诉讼话语的特色,也就不难理解。

延至民国中后期,随着法律教育行之有年,接受过新式法律训练的人数大为增加,司法场域中的参与人之知识结构也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法官选任制度日趋严格,正如郭志祥所概括的:“司法官非经考试不得充任,而考试资格限制甚严,非曾在国内外专门以上学校修习法政学科三年以上得有毕业证书者,不能应考;取考以后,尚须入法官训练所学习一年,期满毕业,始取得学习法官资格;遇有派充各自法院学习法官时,方由司法行政部遴选。其学习期间,又例须一年;期满以后,应法官考试再试,再试及格后为候补推事,遇有地方法院以下员缺,方可派署。由派署而荐署,由荐署而荐补,须要辗转10年,也不一定博得一实缺推检,即或能幸而跻入,然由荐任最低级进到荐任最高级,应有24年的时间,又非经过相当年限,才有可能进至简任。”^[21]在这样的重重磨练中脱颖而出的司法官,由于经受新式法律职业的长时期规训,必然更可能倾向于在司法裁判中引据法律,从而推动法律的职业话语转化为话语实践。

而司法官的这种倾向所透露出的知识旨趣,将对同是司法场域重要参与人的律师之行为方式与知识构建,产生深刻而微妙的影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它强化了律师运用法律职业话语的必要性。这是因为,为了能够在司法场域中更好地完成知识交流,律师将不得不考虑去迎合司法官的这种知识偏好。而随着受到新式法律教育熏陶的律师人数的不断增多,也使得新式法律话语在律师群体中的普遍实践

^① 参见《律师暂行章程》中华民国元年9月16日元年叁字第74号,收入徐家力:《中华民国律师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附录,第164-165页。

成为可能。1920年代以来的律师,都程度不等地从不同的途径获得过新式的专门法律训练。即便是那些先前接受过传统教育、甚至还获得过科举功名的人物,通过接受新式法律教育的规训,也同样可以成为近代律师中之佼佼者。^① 仅以1913年成立的上海律师公会为例,据资料记载,上海律师公会成员在1927年为323人,而至1935年,已发展到1282人。^② 民国时期众多诉讼指导用书中所收录的诉状范本,正是出自这些律师的手笔。据《民刑诉讼公程式全书》一书的记载,为该书提供诉讼文书范本的律师总计有32人^{[5](P.1)},而《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一书的撰状律师,更是达65人之多^{[4](P.33)}。

可以说,到了民国中后期,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趋于成型。这种情形在京师、省会城市和各大商埠最为明显。事实上,民国中后期出现于新式诉讼指导用书之中的诉状范本,也主要是来自这些地区,尤其是上海一地,从而形成示范性的诉讼话语实践。在这些地区,无论是法官,还是律师,均程度不等地受到过较为良好的新式法律教育。基于共同的教育背景,他们都比较倾向于运用法律的特有思维,使用法律的专门话语进行观察、思考与判断,从而促成其职业话语在当时社会中的传播。这其实正是在逐渐形成布迪厄所谓的“惯习”^[22]。对职业技能的经常性运用,已使得他们事实上接近于形成一个法律家的“职业共同体”。而法律家的“职业共同体”,则始终必须面对“法律职业的非道德性问题”。“法只在法的世界,伦理只在伦理的世界,各自分别地存在着。”^[23] 因此,有着自身独特逻辑的法律职业话语,通过过载相关知识的法官与律师的职业实践,逐渐在当时的司法场域中兴起。这种职业话语,注重法律本身的逻辑,强调在阐明事实之后,对照法律条文进行仔细推敲,以究其意;而先前那种基于儒家伦理的道德话语,此时则在司法场域中逐渐衰退。

正是这种发生在司法场域内的知识结构变化,才使得运用法律话语写作诉讼文书,成为当时新式诉讼指导用书试图传播的示范性诉讼话语之主流风格。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法律职业与诉讼话语的紧密契合:法律职业的兴起,必然会使其职业话语扩展到诉讼指导用书等文字空间之中,并通过此类示范性诉讼话语实践的外部影响,最终逐渐扎根于其时的社会空间。1920年代以来发生在诉讼指导用书中的示范性诉讼话语之演变,正体现着当时尚在艰难兴起的法律职业所催生的诉讼话语实践如何从文字空间向社会空间扩散的历史趋势。

四、结语

民国中后期发生在诉讼指导用书中的新旧示范性诉讼话语之变,在另一层面上同时反映了其时发生在司法场域中的知识转型。新式法律话语的兴起,旧式道德话语的衰落,预示着支配司法场域运作的知识支撑之嬗变。借助于这些看似细微的话语变化及其历史实践,1920年代以后的中国司法,正经历着艰难但深刻的转型。^③

在今天的很多人看来,这种新旧话语之变,也许不过是陈年细事而已;但其间展示的问题,却仍然值得人们深思。法律之治的兴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被视作是一种新式治理技术(权力)的确立。而在很大程度上,这将依赖于职业的法律话语从旁协力,正如福柯提醒我们注意的那样,权力与话语之

① 如沈钧儒、董康、张一鹏等人,在去日本留学之前,就分别是光绪年间的进士和举人,但他们后来都成为著名的律师,参见陈同:《在法律与社会之间:民国时期上海本土律师的地位与作用》,载《史林》2006年第1期。

② 《上海律师公会会员统计表》,《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33),转引自陈同:《在法律与社会之间:民国时期上海本土律师的地位与作用》,载《史林》2006年第1期。

③ 必须交代的是,促成民国中后期“司法的现代转型”的主导因素,来自当时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例如一些学者所强调的“从伦理社会向法理社会的转型”),其时发生在司法场域的知识转型,只是其具体体现之一,正如马克斯·舍勒所指出的,所有的知识,都由这个社会及其特有的结构决定的(参见马克斯·舍勒:《知识社会学问题》,艾彦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58-59页)。巴赫金曾经指出,“话语将是最敏感的社会变化的标志”(巴赫金:《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载《巴赫金全集》第2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版,第359页)。的确如此,但是,基于文章的主题与篇幅所限,本文只是从知识转型的角度集中讨论诉讼话语变迁对于司法的意义,至于当时不同区域的社会结构差别如何影响并体现于诉讼话语及其历史实践的问题,我将在另一篇论文中专门讨论。

间存在着彼此强化的关系^[24]。法律话语在司法场域中的实践与支配,就必须借助于专门化的职业知识,与宽泛的道德话语相对剥离,以确立自身的逻辑。换言之,只有司法场域中的参与人具备了相应的知识积累,法律话语才能得以实践性展开。

参考文献:

- [1] 王儒年:《欲望的想象:1920-1930年代〈申报〉广告的文化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2] 蒋竹贤:“见民刊诉状笔法广告目录有感”,载《法学专家蒋竹贤学说初集》,1925年自刊本。
- [3] 施沛生编:《新诉状汇编》,上海中央书店1929年版。
- [4] 凌善清编辑:《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甲编》,上海大东书局1923年版。
- [5] 董坚志编纂:《(律师状稿·撰状精华)民刑诉讼公文程式全书·第6册》,上海民声书局1932年版。
- [6] 董浩编纂:《民刑诉讼撰状方法》,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4年版。
- [7] 董浩编辑:《活用民事诉状》,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版。
- [8] [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与民众的民法秩序”,载[日]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 [9] [日]夫马进:“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载[日]寺田浩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四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郑民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10] [日]唐泽靖彦:“清代における诉状とその作成者”,载《中国-社会と文化》1998年总第13期。
- [11] 管见子注释:《萧曹遗笔·卷二(重刊本)》,上海:广益书局1915年版。
- [12]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13] 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14] “法院编制法”,载陈刚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制百年进程》(清末时期·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 [15] 李俊清:《现代文官制度在中国的创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 [16] 乔丛启:“北洋政府大理院及其判例”,载《中外法学》1990年第6期。
- [17] 陈同:“略论近代上海外籍律师的法律活动及影响”,载《史林》2005年第3期。
- [18] 陈同:“在法律与社会之间:民国时期上海本土律师的地位与作用”,载《史林》2006年第1期。
- [19] 王申:《中国近代律师制度与律师》,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20] 徐家力:《中华民国律师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21] 郭志祥:“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司法独立研究(下)”,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夏季号。
- [22]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 [23] 孙笑侠:“法律家的技能与伦理”,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 [24] [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责任编辑 晨晖)